
注册商标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注销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注册号： 84349093

商标： 新新辉

类别： 43

注销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6日

注册人： 东莞市天亿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注销商品/服务项目： 全部商品/服务